

中共张家港市委办公室

张委办〔2019〕9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港城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委办局、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人民团体，各条线管理单位，沙洲职业工学院、梁丰高级中学：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港城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港城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教战略，打造教育人才集聚高地，全力建设“扎根港城大地、人民群众认可、同类城市领先”的全国一流的“现代化教育名市”，着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推动港城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7〕77号）、《张家港市人才引领智汇港城计划实施意见》（张委发〔2018〕63号）、《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张委办〔2018〕85号）等，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港城教育人才计划分为人才引进和选拔培养两大类，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第二条 落实港城教育人才计划目标，着力实施“港城教育人才5151计划”，力争在5年内引进50名左右教育特聘人才，选拔培养10名左右教育名家、50名左右教育领军人才、100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三条 根据张家港市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坚持突出重点、以用为本，着力引进一批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

水平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特聘人才，重点引进发展潜力较大、教学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并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平台，最大限度地发挥引进人才的聪明才智和引领作用。

第四条 特聘人才分 A、B、C、D 四类，需符合以下认定标准或参评条件之一：

（一）A 类特聘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
3. 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4. 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二）B 类特聘人才

1.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为一等奖核心成员）；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
3. 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4. 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5. 省级以上名师工作室（或同级别）领衔者，且教育教学实绩得到同行高度认可。

（三）C 类特聘人才

1.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为二等奖核心成员）；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

3. 省特级教师；

4. 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士；

5. 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6. 45 周岁以下的省教学名师、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地市级名教师、名校长；

7. 40 周岁左右及以下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者、省特级教师后备人员、省教育厅“青蓝工程”等培养对象；

8. 35 周岁左右及以下的县市级学科带头人或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评优课一等奖获得者；

9. 45 周岁左右及以下担任五大类学科奥赛教练并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者；

10. 35 周岁以下的博士；

11. 具有某方面特殊才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或指导教练，取得 2 项发明专利的 40 周岁左右“双师型”紧缺型专业教师，指导体育、艺术和科技等学科领域获得国家级以上奖项的教练。

（四）D 类柔性特聘人才

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专家，通过聘为“张家港教育智库”专

家、设置专家特聘岗位、建立专家工作室等多种方式，就教育领域重点难点问题项目进行项目研究，形成教育成果和政策措施，促进教育发展。依据人才贡献，实行“一事一议”协议薪酬制。经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批准执行，协议薪酬制工资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

第五条 引进人才所需编制，在全市教育总编制内统筹解决。符合特设岗位选聘的，按照《苏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意见》所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可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引进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第六条 A 类、B 类、C 类特聘人才分别给予 25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安家补贴，人才实际购房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购房费用予以补贴。安家补贴自认定并完成购房手续后下一年度起分五年拨付。特聘人才未购房的，可分别给予 A 类 5000 元/月、B 类 4000 元/月、C 类 3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享受租房补贴后再申请购房补贴的，已享受的租房补贴在购房补贴中予以扣除。特聘人才购买自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张家港，子女入学享受港城市民待遇。

第三章 选拔培养

第七条 港城教育人才分层培养包括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

才、青年拔尖人才 3 个层次，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评审。引进人才全职到岗 2 年后，可申报相应层次的培养计划。

第八条 人才培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鼓励创新、激发活力、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九条 培养选拔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在岗教师、教研人员、校（园）长。

第十条 港城教育人才分层培养申报对象的基本资格和条件如下：

（一）教育名家

教育名家分学科类和管理类两类，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20 年（或担任校长满 10 年），拥有崇高教育理想和抱负，具有深厚教育教学（管理）功底和卓越的教科研能力，取得十分显著的业绩，形成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论，在市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正高职称或获评省特级教师、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苏州市教育领军人才，苏州市级以上名校长、名教师，特级校长称号；

2. 教育教学或办学业绩突出，得到学生、教师、家长、社会高度认同，满意度在 85% 以上；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引领和指导团队方面做出显著贡献，或主动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且实绩突出；

4. 获得省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主持一项省级规划、教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有教育教学思想并出版学术（管理）专著，学术价值和推广价值得到认可或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

申报管理类人才，须为正职校长，在符合以上第 1、2、3 条件的基础上，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培养青年教师、加强科学管理、引进人才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被同类学校推崇，具有一定美誉度；

2. 任校长前，获评所任教学科的县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并为同行公认。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3. 担任校长后，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每周任课时数达到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数的 1/4，或每年听课在 40 节以上。

（二）教育领军人才

教育领军人才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具有较深厚的教育教学功底或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取得良好业绩，形成一定教学特色和教学风格，在学科教学、课题研究、青年教师培养或教育教学管理中发挥一定示范作用。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同时获得苏州市学科带头人以上称号；

2. 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得到学生、家长、社会高度认同，

满意度在 85%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3. 发挥学科示范作用，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做出显著贡献或主动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实绩突出；

4. 获得地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规划、教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或主持苏州市级规划课题并结题。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思想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具有学术价值与推广价值。

（三）青年拔尖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0 年，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功底，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科水平，为学科发展和学校（单位）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一级教师职称，获得县市级学科带头人以上荣誉；

2. 教育教学业绩较好，得到学生、同事的认同；

3. 教学功底扎实，在地市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省教学竞赛、技能大赛、把握学科能力竞赛或教研科研成果评比中获奖；

4. 教育科研能力强。五年来，在地市级以上刊物独立发表高质量教育教学论文三篇以上。

第十一条 教育名家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教育领军人才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青年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第十二条 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分别

给予 2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一次性资助，自认定后下一年度一次性拨付。列入教育名家层次培养计划的，在五年培养期内，可以组建发展团队或者工作室，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形成教育科研推广成果、学术论著撰写，服务基层需求，对获得国家、省、苏州、张家港市级教育改革成果奖的项目研究，可以申报项目资助，主要包括学术专著补助（分别为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和项目团队研究活动经费补助（均为 3 万元），教育名家项目资助不与其他的各级各类项目资助重复，禁止同一项目多头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每年申报 1 次，人才凭项目计划书和详细预算申报资助，经市教育局评审立项后，按照预算先期拨付 50% 的项目团队研究活动经费补助，项目结束后经考察达到预期目标的，按照实际支出拨付。申报学术专著补助的，凭获奖证明申请拨付，项目结束后经考察达到预期目标的，按照实际支出拨付。五年内，单个人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四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十四条 特聘人才的引进按照公开招聘相关规定进行，可简化程序，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重点考察其专业方向、研究兴趣、影响力、知名度和发展潜力、学科契合度等。市人社局、市委编办按照有关政策，协助办理录用、调动手续。录用人员须报市人才办备案，按评审认定结果，依据政策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需要申报和认定姑苏教育人才的特聘人才，按照《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7〕77号）引进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选拔培养的港城人才采取组织推荐的办法产生。当年5月，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选拔培养人才向市教育局推荐，由市教育局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材料申报。申报材料应能真实反映申报人基本情况，以及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内容包括：

1. 申报人填写申报表；
2. 申报人提交有效身份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和其他专业（学术）水平及相关业绩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单位初审。申报表、申报材料分别装印成册，经各单位初审并同意推荐后，报送市教育局。

第十八条 组织评审。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1. 资格审查。由市教育局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核实；
2. 评审考察。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
3. 讲学答辩。申报教育名家和教育领军人才的，需围绕其教育思想进行讲学答辩；

4. 提出建议名单。市委教育工委依据评审情况，经集体讨论研究提出建议名单，并上报市人才办主任会议；

5. 公示确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集体研究后，由市教育局在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发文确认，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资助。

第五章 考核和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对获评的教育人才实行目标管理。人才须按照双方约定，践行义务，履行职责，最大限度地发挥示范作用。用人单位是人才管理考核的主体。教育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考核，并定期对用人单位育才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是人才培养和使用的主体，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搭建发展平台，落实配套政策。

第二十一条 港城教育人才管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教育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期协议，不满5年调离用人单位并离开张家港市的，需退回全部安家补贴和资助金额。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资助资金、安家补贴由市人才开发资金全额承担。

第二十三条 引进的特聘人才仅认定1次，安家购房贴以认定时的类别为最终标准。分层选拔培养的教育人才不重复享受本

细则明确的资助，同一对象在符合多项资助时按就高原则享受。

抄送：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各涉外单位。

中共张家港市委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